益阳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二期）暨戒毒所扩建工程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对市监管中心建设（二期）暨强制戒毒所扩建工程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设5个综合管理机构，即警令部、政治部、警

务保障部、信访处、人民警察学校; 23个执法勤务机构，即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特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国保支队、反恐支队、社会化禁毒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市看守所、市女子看守所、市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科信支队、交通警察管理支队、森林支队及警卫处;3个派出机构，即赫山分局、资阳分局、朝阳分局。2021 年末，市公安局编制数共计1517人(含三分局，不含交警支队、森林支队)，实际在职人员1517人，离退休人员435人，辅警1617人。

1. 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是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政法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赫山区春嘉路以东、梅林路以北长坡岭龙岭工业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6829.7平方米，其中戒毒脱瘾中心（3层）4582.4平方米，强制戒毒收治楼（5层）12650平方米，业务附属楼（12层）12431.7平方米，地下室（含地下通道，负1层）7165.6平方米，采用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收治吸毒人员容量1000人，有利于完善戒毒所工作体系，促进业务用房规范化、标准化，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项目投资预算及建设情况。主体建筑工程预算金额11040.73万元；“智慧监管”二期及弱电系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944.17万元，装饰装修项目预算金额2021.08万元，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预算金额2061.6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主体建筑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封顶后进入附属设施安装及装修，2021年12月完成工程量95%；装饰装修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2021年12月完成总工程量80%，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于2021年11月底开工，至12月底，完成30%，“智慧监管”二期弱电系统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完成工程量40%。

（三）2021年度扩建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2910.76万元，用于支付扩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智慧监管、装饰装修进度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

**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智慧监管、污水处理、电梯、高低压、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采购工程），保证戒毒所扩建项目正常运行。

**2.年度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装饰工程、智慧监管、现场道路、绿化及配套工程完成率100%。②质量指标：工程验收达到监管要求，全部合格。③时效指标：装饰工程、智慧监管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④成本指标：工程成本不超出市发改委批准金额。

1. 效益指标：①经济效益指标：保证戒毒所扩建项目正常运行。②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应收尽收。③生态效益指标：污水排放达标率100%。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和群众满意度分别为100%。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我局成立由后勤装备部、基建办、财务、扩建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于4月6日至15日就扩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项目资料、佐证资料、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实地查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清晰，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与市局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由于附属工程财评批复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工期跨年度，再加上受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智慧监管、装饰装修项目均未能按期完工，年度绩效目标未实现。

2.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年度绩效指标围绕绩效目标制定，与绩效目标相关联，如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绩效指标是可行的，能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年度重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申请2000万元，实际支付2910.76万元，项目资金申请规模匹配度相差较大。

1. 项目资料核实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主体工程，评审审定金额11040.73万元（益财评预审〔2018〕138号）；“智慧监管”二期弱电系统建设项目，评审审定金额2944.17万元（益财评预审〔2020〕30号）；装饰装修工程。评审审定金额2120.08万元（益财评预审〔2021〕26号）；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评审审定金额2061.65万元（益财评预审〔2021〕44号、〔2021〕120号）。

**2.项目招标及采购情况**

（1）主体建筑工程。2018年7月至9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施工监理项目招标，中标单位：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45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5日。监理单位：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智慧监管”二期弱电系统建设项目。2020年3月23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智慧监管”二期弱电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招标编号：ZPGJYY-2020-032，中标单位：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工期：12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2020年11月25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益财采计【2020】11028，采购代理编号：XYTC-益-2020-11-19，成交供应商：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装饰装修工程。2021年3月12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单位：湖南华意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合同工期：12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8日。2021年4月30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益财采计[2021]04021号，采购项目编号：LNXQN-2021-YYCG002，成交供应商：长沙市成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施工。2021年08月27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中标单位：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18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监理服务单位：长沙市成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招标和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合理。

（三）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

**1. 明确了扩建项目负责人**。市公安局以〔2019〕32号文件明确了扩建项目总负责人以及项目报建、财务、工地管理、弱电系统、现场技术等负责人，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统筹推进。

**2.实行工程质量现场跟踪检查监督。**为了掌握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现场施工除了按规定采购施工监理服务外，还专门从湖南益阳工程公司聘请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现场驻场，负责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调和施工质量督促检查。

**3.委托审计部门对扩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2019年3月，我局委托市审计局对扩建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市审计局于2019年8月起成立了审计组，对扩建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4.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经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月度施工计划和施工进度完成资料，截至2021年12月，收治楼、脱瘾中心、业务用房主体建筑工程结构全部完成，正在附属设施安装、装修扫尾；收治楼、脱瘾中心、业务用房智慧监管及弱电系统项目完成电线、网线敷设预埋、机房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40%；收治楼、脱瘾中心、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工程量80%；附属工程及电梯工程项目总工程量完成30%，其中：地下室、地下通道全部完成，电梯安装全部完成，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管道敷设和截污井、检查井修建，室外电气安装配套项目完成线路敷设预埋；室外道路基本形成，绿化项目完成覆土及配套设施；围墙工程完成50%。

三、综合评价结论

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自2019年6月开工建设以来，连续2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响应市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蓝天保卫战”的号召、学校中高考期间禁止噪声的规定，停工近4个月，造成项目延期完工，这些都是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在本扩建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指标中除数量指标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予扣分，记满分，效益指标中的各项指标均不予扣分，记满分。自评分95.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等级（见附件1: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二期）暨戒毒所改扩建工程项目2021年度资金总额为29107583.65元，已支付29107583.65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设备购置款支出25818661.81元，工程监理费支出603200元，项目咨询费、其他服务费支出647287.47元，施工现场津贴、技术人员工资284480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90759元，临时用电配电支出147484元，项目办公费等费用15711.38元。上述所支付的项目费用全部用于监管中心建设（二期）戒毒所扩建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完善了《益阳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益阳市公安局费用报销会审联签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监管中心建设（二期）暨戒毒所改扩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严格监管原则。我局成立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组，组织完成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备案、申报及审批落实工作，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工作。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益阳市公安局费用报销会审联签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支付签证资料向我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填写《益阳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二期项目付款申请表》，经我局基建办经办人签署审计意见，呈送基建办负责人、警保部负责人、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并经局联审小组成员会审联签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扩建项目设置合理，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各个工程项目已经按有关规定实行了公开招投标；各工程项目是按照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投资额度；益阳市财政部门针对扩建项目已经及时拨付资金，本项目无配套资金。扩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市“蓝天保卫战”环境污染整治、后续项目立项审批、报建手续办理迟缓等多方面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有工程项目均未按期完成，没有实现年度提出的保证扩建项目投入正常运行的绩效目标。

（三）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装饰工程完成70%，智慧监管完成40%、附属工程完成率30%。②质量指标：全部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目前未达到验收条件。③时效指标：装饰工程、智慧监管分别完成70%、30%，超工期100%及以上；附属工程电梯工程项目完成率良好，实现了年度目标值。④成本指标：各单项工程费用按生产进度支付，无超进度支付、超预算支付现象，成本指标完成良好。

（2）效益指标：由于扩建项目所有工程尚未完工投入运行，收治吸毒人员保证应收尽收、污水排放达标、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目前尚无依据衡量，考虑扩建项目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绩效自评不予扣分，得满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附属工程滞后影响扩建项目正常投入使用。扩建项目因受当时投资规模的限制，只完成了主体建筑，附属工程立项时间较晚，2020年12月初市局正式启动立项工作，同年12月底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立项，2021年8月底通过财政投资评审，9月份公开招标，10月底开工建设，工期跨年度至2022年5月底，迟缓了扩建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影响了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

2.受新冠肺炎疫情、中考、高考、学业水平测试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暂停施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据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工期延期2个月5天，学生中高考及学业水平测试期间停工17天，响应市“蓝天保卫战”号召，停工30天，因办理施工报建手续被市质安站责令停工28天，前后停工约140天，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

3.施工单位之间协调配合问题，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施工单位较多，施工工序复杂，单项工程较多且大多穿插施工，前面工序未完成，后部工序则无法施工。由于施工单位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对接，对工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4.智慧监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欠规范。2020年5月15日签订的智慧监管二期弱电系统建设合同中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载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为“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合同中监理单位的确定早于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日期2020年12月9日，政府采购监理服务单位与施工项目的公开招标不同步（施工招标公告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政府采购监理服务单位公告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较施工招标晚近八个月，监理服务单位在采购时间顺序上欠规范。

（二）改进措施

1.加快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市局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强劳动岗位配置，上足机械设备、材料和劳力，科学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特别是附属工程室外配套设施项目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调整施工内容，赶进度，抢工期，力争在今年5月底全部完工。同时还要加强与当地电力、水务、通信、网络运营等部门机构的协调，保证各服务项目的顺利接入。

2.因地制宜，因时施策，克服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新冠疫情防控是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施工单位除了必须遵守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外，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疫情易发高发季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强化人员、机械设备管控和防疫闭环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和现场防控，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对可预见的学校中考高考期间禁止噪声停工规定，应提前采取应对措施，调整噪声污染项目施工计划，规避停工禁令，最大限度减少停工禁令造成的工期影响。

3.加强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协调。扩建项目单项工程多，施工单位多，牵涉的专业多，不仅专业技术要求高，同时又必须满足其他专业施工时间顺序和空间位置的合理要求，各个专业交叉作业，如果在技术上未能充分全面考虑，在施工管理上缺乏协调就会存在各自为战的局面。因此，加强施工管理协调尤为重要。一方面，各施工单位、各专业之间要主动协调对接，充分利用各专业施工顺序、时间、空间的“窗口”，及时进行本专业的施工，做到“见缝插针”，推进施工进度；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单位、各专业的施工检查，根据掌握的施工进度情况和工期要求，定期组织召开各施工单位、各专业协调会，统筹计划，整体推进，确保各项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

4.规范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招标采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同时，同步启动监理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使之符合法规规定。如在施工合同中无法确定监理单位时，应待监理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定后，作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予以完善。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公安局

2022年4月15日